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本通告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為納入建議重選黃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將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除本通告所述修訂外，於原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黃鵬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一項新增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黃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註冊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2. 由於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載列第7項新決議案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重要提示：**
 - (a)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b)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截止時間」)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5.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高斌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及黃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

附錄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黃鵬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鵬先生

黃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服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碧桂園服務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8)，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碧桂園服務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擔任碧桂園服務之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主要負責碧桂園服務集團的新戰略孵化業務(如城市服務、商業管理服務、「三供一業」、房產經紀業務、資產管理等新業務)的實施及管理、財務管理及重大投資管理事宜。黃先生亦兼任碧桂園服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交通運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可自動續期，每次任期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的次日開始，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4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6%。於本補充通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補充通告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